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议拨付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高速 SM2 和 SM4 密码算法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函》（海发改[2015]594 号），天一集成的“高速 SM2 和 SM4 密码算法芯片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补助资金 250 万元已到账；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跨平台 3D 手机游戏引擎研发与市场化”项目被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列入 2015 年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支持项目，项目奖励资金 200 万元已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高速密码算法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 250 |
| 2 | 2014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励 | 200 |
| 3 | 2015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励 | 200 |
| 4 | 其他小额补助合计 | 363.29 |
| 合 计 | | 1,013.2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631.4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81.8 万元，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